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英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双英集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4月1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2号）；2026年8月1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89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8,021,56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179,962.8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8,625,473.1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554,489.61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6〕8-11号《验资报告》。

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6年9月17日行使完毕，新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3,23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76,994.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356,173.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20,820.8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6〕8-1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167.531047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9,835.98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18,351.32	16,525.07	7,856.621047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20,200.00	17,223.68	17,223.68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616.59	7,387.23	7,387.23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8,700.00	8,700.00
合计		69,167.91	49,835.98	41,167.531047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座椅”），募投项目“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聚贤”），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向重庆座椅提供7,856.621047万元，重庆聚贤17,223.68万元的借款以对应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者分次逐步向重庆座椅、重庆聚贤发放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无具体偿还期限，由各自根据经营情况择时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具体事务。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重庆座椅、重庆聚贤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基本情况

（一）重庆座椅

公司名称：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30787505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杨英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座椅、汽车零部件及表面处理；销售：五金交电；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座椅100%股权

（二）重庆聚贤

公司名称：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304856596Q

成立时间：2014年5月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黄金大道57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罗德江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表面处理，自有房屋出租，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

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重庆聚贤100%股权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座椅、重庆聚贤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以及子公司重庆座椅、重庆聚贤、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倩秋
罗倩秋

石来伟
石来伟

